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48號

上訴人 林冠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程柄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86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人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1220元。而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限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虹雯